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公司董事长刘世春、总经理高靓、财务总监张梅华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6,046,317.27	2,412,452,350.76	-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7,579,156.17	267,768,062.65	19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138,255.97	267,025,353.49	-13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47,892,353.26	-1,981,805,738.2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9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9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1.19%	增加2.05个百分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219,945,956.14	87,587,439,628.34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18,032,590.69	24,217,096,726.54	3.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7,982.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34,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74,791,66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6,190.58
所得税影响额	-296,680,83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25,086.98
合计	886,717,412.14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4,6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9%	803,606,493	0	--	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2.56%	375,444,386	0	--	0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其他	7.44%	222,341,623	0	--	0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其他	2.29%	68,417,008	0	--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53%	15,817,573	0	--	0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1,999,910	0	--	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7%	11,121,900	0	--	0
庄景坪	自然人	0.36%	10,794,324	0	--	0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0,499,807	0	--	0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0,152,100	0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3,606,493	人民币普通股	803,606,493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75,444,386	人民币普通股	375,444,386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222,341,623	人民币普通股	222,341,623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68,417,008	人民币普通股	68,417,00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5,817,573	人民币普通股	15,817,573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9,91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91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1,900			
庄景坪	10,794,324	人民币普通股	10,794,324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99,807	人民币普通股	10,499,807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庄景坪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786,124股,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200股,合计持有10,794,32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872,652,782.36	8,061,919,611.37	-39.5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工作需要控制借款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项目获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应收账款	898,137,824.28	1,679,963,076.39	-46.54%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上年度项目销售尾款约7.9亿元
其他应收款	1,315,725,394.25	653,139,953.14	101.45%	报告期内增加对参股公司合作项目款
应付债券	2,805,913,376.86	0	-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8亿元
应交税费	1,761,552,607.03	2,783,621,277.58	-36.72%	报告期内支付各项税费12.35亿元

2. 公司费用及收益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因素
财务费用	231,832,469.30	79,319,414.50	192.28%	公司已竣工项目不能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销售费用	67,390,957.70	45,365,842.48	48.55%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业务宣传费用等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4,791,664.01	-	-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街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计入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11.75亿元(税前)

3. 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48亿元,上年同期为-19.82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获取支出、项目建设支出及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金融街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该部分不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2亿元,上年同期为-28.42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取的项目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1亿元,上年同期为72.10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保障经营安全情况下,合理控制融资规模。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2.76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47%,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结算排期存在不均衡性。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9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98%,主要原因为公司金融街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计入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75亿元(税前),导致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房产签约额约9.3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54%,其中商务地产签约额约0.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5%,住宅签约额约8.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7%。房产签约额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新盘集中在2-4季度推出,报告期内未推出新盘。

3、公司物业租赁及经营收入约3.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6%。其中物业租赁收入约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7%,主要原因是写字楼项目采取适当的市场策略,完善增值服务,提高了租金价格和出租率;商业项目通过经营面积挖潜、加大企划营销推广、优化业态配比,实现收入增长。物业经营收入约1.0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4%,主要原因为酒店项目根据市场政策与客户需求变化主动转型,调整经营定位,加大推广力度,实现收入增长。

4、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总体经营思路,有序开展经营管理工作:

(1)公司通过采取灵活市场策略,加大销售激励力度,拓展代理渠道,推进全民营销等方式加快存货去化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天津、重庆地区的库存产品签约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部分项目在所处区域销售领先。

(2)积极改进现有业务经营,调整自持业务结构。报告期内,金融街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持有核心城市核心区域优质项目。同时,公司启动自持业务低效资产的调整工作。

(3)完善资产管理服务,创新营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微信营销服务上线,初步构建网上全民经纪人体系。公司"Life金融街"APP平台上线,为客户提供最后一公里的全程配套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房地产主业价值。

(4)成功发行28亿元中期票据,加强资金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5)积极研究探索可持续发展模式,寻找新增长点。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按揭担保情况

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按照房地产销售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子公司上述类型担保余额为41,904万元。

2、其他担保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北京金晟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000
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500
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0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791
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950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00
金融街重庆融玺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
北京金石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363
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
合计		501,20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1,2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7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0%。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中信城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地")与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地产")就受让中信地产拥有的北京中信城B、C、D地块(以下简称"中信城地块")签署了相关合作意向书和协议。(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5日、2011年6月25日、2013年5月1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信城C地块和D地块已拆迁完毕并已取得土地转让登记表;B地块根据相关协议划分为B1、B2、B3、B4、B5五个地块,各地块分片交地、分片接收、分片付款,目前B地块剩余61户待拆迁。

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向中信地产支付款项共计63.52亿元,剩余36.66亿元尚未支付。

(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84,990	--	103,466	36,952	增加	130%	--	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	0.35	0.12	增加	133%	--	192%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30%-180%,主要原因为公司金融街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计入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导致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0999	招商证券	1,411,303.70	0.02%	40,016,485.02	0	3,356,707.98
合计		1,411,303.70	0.02%	40,016,485.02	0	3,356,707.98

3.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21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①公司日常经营情况;②公司发展战略;③公司对行业发展变化的看法。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1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4月2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金融街中心项目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金融街中心项目改扩建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1.75亿元。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上海静盛房地产开发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海静盛房地产开发公司增资9,000万元,增资后上海静盛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1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约130%—180%	盈利:36,952万元
	盈利:约84,990万元—103,4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8元—0.35元	盈利:0.12元

注1:上年同期(2014年1月1日—6月30日)数据为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注2: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6月30日)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30%-180%,主要原因为公司金融街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计入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导致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2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52亿中期票据的议案》。2014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45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52亿元。2015年1月27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28亿元。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5金融街MTN002
中期票据代码	101575004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起息日期	2015年4月27日	兑付日期	2020年4月27日
计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实际发行总额	24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4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	4.99%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33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接到张亦斌先生关于解除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张亦斌先生将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7,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64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原为11,250,000股,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质押股权增加至13,500,000股,因公司2014年6月实施配股,上述质押股权增加至17,550,000股)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质押事项详见本公司2012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2-15的公告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亦斌先生和马玲芝女士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681,64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4.5127%,其中,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390,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06%;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4,29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亦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为85,340,000股,占张亦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82.5418%,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93%;马玲芝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为68,000,000股,占马玲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11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为153,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712%。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78　公司简称:宜华木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绍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顺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义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10,982,211.67	10,249,656,087.55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6,556,831.51	6,375,672,724.49	1.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47,012.20	375,092,268.60	-31.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2,578,567.94	948,404,704.64	-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49,351.97	126,864,091.39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03,670.18	126,102,819.00	-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2.68	减少0.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0,219.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5,6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4,61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9.63	
所得税影响额	425,996.56	
合计	-3,154,318.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1,0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549,599	23.84	0	质押	350,848,36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5,999,941	1.08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5,499,533	1.05	0	未知		未知
刘绍喜	13,378,493	0.9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黎耀强	9,492,976	0.6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6,171	0.62	0	未知		未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499,890	0.57	0	未知		未知
叶中耀	6,698,998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18,420	0.44	0	未知		未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价值成长一期	6,020,000	0.4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549,599	人民币普通股	353,549,599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5,999,941	人民币普通股	15,999,94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5,499,533	人民币普通股	15,499,533			
刘绍喜	13,378,493	人民币普通股	13,378,493			
黎耀强	9,492,976	人民币普通股	9,492,9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6,171	人民币普通股	9,206,17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499,890	人民币普通股	8,499,890			
叶中耀	6,698,998	人民币普通股	6,698,998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18,420	人民币普通股	6,518,42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价值成长一期	6,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刘绍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应付票据	339,556,318.29	147,736,308.71	191,820,009.58	129.84
应付职工薪酬	19,400,016.75	43,947,940.19	-24,547,923.44	-55.86
应付利息		4,953,378.60	-4,953,378.60	-100.00

(1)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为减少营运资金占用,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支付工资款项所致。

(3)应付利息: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3.1.2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19,094.53	12,011,313.05	-5,592,218.52	-46.56
财务费用	24,946,433.25	36,030,438.77	-11,084,005.52	-30.76
资产减值损失	-7,361,750.49	5,088,909.58	-12,450,660.07	-244.66
营业外收入	1,816,759.46	3,691,972.81	-1,875,213.35	-50.79
营业外支出	5,395,944.60	3,513,312.80	1,882,631.80	53.59

(1)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1.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47,012.20	375,092,268.60	-118,645,256.40	-3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9,549.56	33,492,188.48	-69,831,738.04	-20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18,083.21	556,747,812.55	-693,865,895.76	-124.6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兴")100%的股权。

2015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恒安兴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陈森豪先生发来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函》,函件提出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动议。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并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2015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2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2015年2月11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期限为2010年3月15日至长期有效,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2)2014年4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4年4月29日起12个月内,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绍喜
日期　2015-04-27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于2014年4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在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4年4月29日当日增持的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已满12个月,自2014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28日,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3,54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7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6,928,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0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